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专项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 荣（签字）： _____

日期：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立扬（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尚虎（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8月23日